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王璧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陸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捌仟柒佰捌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淑敏